

國立臺南大學講座教授鐘點費、特聘教授獎助金支用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以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講座教授鐘點費、特聘教授獎助金支應基準」，以下簡稱「本支應基準」。
- 二、本支應基準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講座教授、兼任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
- 三、專任講座教授之待遇、支應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
 - (一) 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惟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費用。
 - (二)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教授時，其報酬比照上開標準支給，惟專任教授每月待遇與上開標準之不足數，由校務基金補足。
 - (三) 講座教授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費用。
 - (四) 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者，由本校負擔其本人來回程直達全額機票及住宿。由個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基金設置之講座，其待遇及福利依其規定辦理之。
- 四、兼任講座教授之待遇、支應經費項目及支給標準：
 - (一) 兼任講座教授鐘點費，每小時以教授鐘點費之二倍計，依實際授課時數給予。
 - (二) 可依本校兼任教師交通費補助辦法申請交通費，相關經費由聘任學系(院)支應。
- 五、特聘教授獎助金之支給標準：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一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審查仍依第二條各款辦理，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金。
- 六、本支應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支應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